

证券代码：837019

证券简称：百家医道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行为，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下称“《治理规则》”）及《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和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三条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

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起草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融资计划或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银行贷款、信贷融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在不突破股东会批准的融资总额度及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根据市场利率、银行授信条件等变化，对具体融资工具的种类、利率、期限、币种、担保方式等进行调整和优化，并依法决定有关交易对手、金额、期限等具体商业条件；
- (九) 在股东会依照《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作出的授权决议范围内，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的下列事项：
 - 1. 银行授信、借款、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的取得、续作，以及在授信额度或者股东会批准的融资总额度内具体融资工具的选择、发行条件的确定；
 - 2. 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处置、委托理财、购买理财产品等资金运用事项的总额度及具体运用安排；
 - 3. 依法应由公司承担的对外担保事项中，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在股东会已就年度担保额度作

出预计决议的，在该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具体担保安排；

4.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其他与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密切相关的事项。

董事会在前款授权事项范围和授权额度内，有权决定具体交易或融资安排的交易对方、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及其他商业条款，并可依法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担保文件及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公证、备案等手续，上述签署行为对公司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股东会作出的授权决议，对授权事项的额度、期限及适用范围已有明确约定的，在授权期内发生的具体融资、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处置、委托理财等事项，只要未超出股东会授权确定的总额度、单笔金额上限及风险控制标准，即视为已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董事会依授权作出的决策，无需另行履行股东会临时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程序，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要求必须逐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授权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修订；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督促其依法、合规、审慎经营；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股东会为提升决策效率而通过决议授予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条 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修订）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按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担保）

1.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3,500 万元。

2. 公司年度股东会已就前款所涉类别交易的预算或授权方案作出决议并明确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期限及额度内办理的，在该预算或授权额度范围内、且交易的主要商业条件未实质性偏离股东会决议原则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直接决策并组织实施，无需就具体项目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者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未达到本款第 1 项规定标准，且不属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明确要求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情形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董事会可根据授权需要，将预算内日常性交易的审批和签署权限依法分级授权给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对外担保事项

1.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照《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6) 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

2.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 公司股东会已就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作出决议的，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再适用本款第 1 项中关于股东会审议的规定；但为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监管规则明确豁免的除外）。股东会对年度担保额度的预计决议，视为对该额度项下具体担保事项已预先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不影响股东会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另行要求对特定担保事项进行追加审议的权利。

4. 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授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内部授权方案，明确在不突破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单笔金额上限及风险控制标准的前提下，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审批日常性、程序性担保事项的权限和程序。经理层在该授权范围内办理的具体担保事项，对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但经理层不得审批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三) 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依《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由董事会直接决策，无需提交股东会：

- (1) 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公司无需支付利息或支付的利息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 (2)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含房产抵押、保证等），且公司无需向该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的；
- (3) 关联方单纯向公司赠与资产的。

3. 除前款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或可以豁免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涉及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还应当符合本条第（二）款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在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八条 董事长职权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原则上应针对具体事项或在股东会和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范围内设置明确的金额上限和风险控制要求，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在不突破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的融资、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和处置等授权额度的前提下，先行决定紧急事项并及时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报告，并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予以追认或备案。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依法应由股东会或者董事会集体行使的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除临时董事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

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电话；应于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通讯表决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提案的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请会议主持人要求会议对该提案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案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一名监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

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议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可以依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附 则

(一)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足”，不含本数。

(二)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四)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同时废止。本规则与经登记备案的最新版《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最新版《公司章程》为准。

广州百家医道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